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雄勞簡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鄭智中
訴訟代理人　李淑欣律師
被　　告　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豐文
訴訟代理人　江雍正律師
　　張芳綾律師
　　陶德斌律師
　　呂佳燊
　　廖茂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